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3〕4号

广东吉鹏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U1PW0U

法定代表人：王双委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十二村民小组圳背墩上村道旁

2023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吉鹏电缆桥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的线槽、线管生产，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于2023年5月建成喷涂房和烤涂房等设备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3年6月2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2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6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环梅江责改〔2023〕4号）、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3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已经全部拆除并清理了建成的喷涂房和烤涂房等设施设备。2023年9月19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结合实际情况，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拆除涉案设备，危害后果轻微，不予行政处罚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守法教育。于2023年9月19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8月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19日案审会会议记录、2023年9月1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环梅江罚告字〔2023〕3号）、2023年9月1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中附件

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序号4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不予处罚的情节为：同时满足下列情形，（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和对你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生态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守法教育。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85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